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映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130,651.58	57,266,773.01	2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77,187.82	10,268,566.60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81,114.09	9,725,101.09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08,540.20	22,831,307.76	-5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2	0.0978	-1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2	0.0978	-1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2.65%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9,414,088.45	458,507,468.59	3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9,659,574.50	402,782,386.68	46.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28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460.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673.98	
合计	1,196,073.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39,264,900	39,264,9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6%	32,000,000	32,000,00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8%	11,735,100	11,735,100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7,500,000	7,500,000		
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5,500,000	5,500,000	质押	5,500,00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5,000,000	5,000,000		
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500,000	2,500,000	质押	2,500,000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500,000	1,500,00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民生天雷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9%	1,380,000	0		
温元珍	境内自然人	0.47%	663,01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民生天雷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信托计划			
温元珍	663,016	人民币普通股	663,01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金牛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600
郭志斌	438,669	人民币普通股	438,669
舒惠新	417,926	人民币普通股	417,926
吕全福	413,707	人民币普通股	413,707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五矿经易新动力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000
吴德莺	2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900
魏昭琪	220,525	人民币普通股	220,525
北京俄华通仪表技术有限公司	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均为泰嘉股份实际控制人方鸿，二者分别持有公司 28.05%、3.57% 股权；邦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嘉股份 8.38%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1,101,573.41	722,550.58	52.46%	主要系2016年5月1日起原在管理费用中列报的相关税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报导致
销售费用	4,943,017.56	3,015,764.48	63.91%	主要系销量增长导致的运输费、广告费和推广费支出增加
管理费用	8,475,048.71	5,829,570.93	45.38%	受公司1月份上市挂牌所发生的费用影响
财务费用	24,662.50	609,872.67	-95.96%	借款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营业外收入	1,535,144.00	730,000.00	110.29%	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28,396.29	90,628.82	41.67%	处置淘汰资产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8,540.20	22,831,307.76	-55.29%	主要系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4,813.58	-2,784,827.58	-2440.73%	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49,855.90	-21,996,329.31	817.16%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影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30,519,646.25	34,970,726.82	273.23%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77,073,001.43	48,931,245.74	57.51%	主要系销售增长影响应收款增长
其他应收款	2,811,271.95	4,867,983.93	-42.25%	本期确认上市发行费用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68,417,742.28	883,415.45	7644.68%	购买理财和结构性存款6800万元的影响
短期借款	4,040,078.68	21,899,480.58	-81.55%	本期偿还部分借款
应付账款	14,341,875.38	5,396,676.49	165.75%	销量增长带动产量增长，原材料采购增加
预收款项	2,061,734.40	4,209,450.32	-51.02%	本季度发货确认收入导致预收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809,629.68	8,885,979.70	-45.87%	本季度发放2016年的年终绩效导致
股本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33.33%	本季度公开发行3500万股股票的影响
资本公积	175,260,985.47	34,060,985.47	414.55%	本季度公开发行3500万股股票的影响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方鸿;赵树德	股份限售承诺	自泰嘉股份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泰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泰嘉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泰	2017 年 01 月 20 日	36 个月或 4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泰嘉股份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泰嘉股份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泰嘉股份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1 月 20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湖南长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泰嘉股份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2017 年 01 月 2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长沙正元、香港邦中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但如遇特殊情形,其拟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泰嘉股份的发行价。长沙正元、香港邦中减持泰嘉股份的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泰嘉股份,并由泰嘉股份及时予以	2020年01月20日	两年	正常履行中

			公告,自泰嘉股份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泰嘉股份的股份。			
	方鸿;赵树德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泰嘉股份股票的发行价。其减持泰嘉股份的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泰嘉股份,并由泰嘉股份及时予以公告,自泰嘉股份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泰嘉股份的股份。	2020年01月20日	两年	正常履行中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泰嘉股份股票的发行价。其减持泰嘉股	2018年01月20日	两年	正常履行中

			份的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泰嘉股份，并由泰嘉股份及时予以公告，自泰嘉股份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泰嘉股份的股份。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出回购要约，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	2017年01月20日	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股的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支付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计算）作为赔偿。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如泰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泰嘉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长沙正元将按法定程序督促泰嘉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长沙正元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	2017年01月20日	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长沙正元将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发出回购要约，长沙正元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原限售股份的转让价格，且支付原限售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至购回公告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计算）作为赔偿。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如泰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泰嘉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香港邦中将按法定程序督	2017年01月20日	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促泰嘉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香港邦中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香港邦中将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发出回购要约，香港邦中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原限售股份的转让价格，且支付原限售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至购回公告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计算）作为赔偿。</p>			
	<p>邦中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方鸿;上海柏</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p>	<p>2017年01月20日</p>	<p>除经本人/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正常履行中</p>

	<p>智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上海烁皓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中联 重科股份有 限公司</p>	<p>内外未直接 或间接从事 与公司主营 业务构成同 业竞争的业 务(除通过公 司从事外)。 2、自本承诺 书生效之日 起,本人/本公 司在作为公 司实际控制 人/股东期间 (以下简称 “承诺期间”), 除本承诺书 另有说明外, 在中国境内 或境外,不以 任何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 投资、并购、 联营、合资、 合作、协议、 承包或租赁 经营)直接或 间接从事或 介入与公司 现有或将来 实际从事的 主营业务构 成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业 务或活动。3、 在承诺期间, 本人/本公司 不以任何方 式支持他人 从事与公司 现有或将来 的主营业务 构成或可能 构成竞争的 业务或活动。</p>			
--	--	---	--	--	--

		<p>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本公司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本公司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p> <p>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6、本承诺书自本人/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除经本人/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p>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泰嘉股份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2017 年 01 月 20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p>价（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泰嘉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需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构成“触发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6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p>			
--	--	--	--	--	--

		<p>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在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长沙正元和香港邦中可联合单独提出，或在公司回购股份的同时提出增持泰嘉股份的股份的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机构的批准（如需）后 3 个交易日通知泰嘉股份依法予以披露，在披露后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增持方案。如果某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增持情形，则长沙正元和香港邦中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单次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泰嘉股份获得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p>			
--	--	---	--	--	--

			过其上一 年度从泰嘉股 份获得的现 金分红的 40%。			
	湖南泰嘉新 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 承诺	泰嘉股份上 市后三年内, 如公司股票 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 价(第 20 个 交易日构成 “触发日”,公 司如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 本、配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 收盘价需进 行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 泰嘉股份最 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 资产值(公司 如有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配 股等除权除 息事项,每股 净资产需进 行相应调整, 下同),构成 “触发启动条 件”。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 后三年内首 次触发启动 条件,和/或自 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后三 年内首次触 发启动条件 之日起每隔 6	2017 年 01 月 20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p>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在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在触发日后 20 个交易日内，泰嘉股份董事会召开会议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其他可行措施等。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需提交</p>			
--	--	--	---	--	--	--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机构的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触发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某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回购情形，则泰嘉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p>			
	方鸿;李辉;彭飞舟;申柯;谢映波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泰嘉股份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	2017 年 01 月 20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p>易日的收盘价（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泰嘉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需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构成“触发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6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p>			
--	--	--	---	--	--	--

		<p>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如泰嘉股份、泰嘉股份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或采取其他合法措施后,泰嘉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泰嘉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泰嘉股份的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触发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某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买入情形,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p>			
--	--	--	--	--	--

			<p>管理人员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 单次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职务上一年度从泰嘉股份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 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职务上一年度从泰嘉股份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p>			
	方鸿	其他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泰嘉股份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愿在无需泰</p>	2017 年 01 月 20 日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正常履行中



			嘉股份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铁坚;单汨源;方鸿;何建国;李辉;彭动军;彭飞舟;申柯;文颖;谢映波;严萍	其他承诺	如泰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01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单汨源;方鸿;何建国;李辉;彭飞舟;申柯;谢映波;严萍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	2017年01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p>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 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 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p>			
	国信证券股	其他承诺	如因其为泰	2017 年 01 月		正常履行中

	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 师事务所		嘉股份首次 公开发行股 票制作、出 具的文件有 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 遗漏,给投 资者造成 损失的,将 先行赔偿 投资者损 失。	20 日		
	天职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因天职国际 为泰嘉股 份首次公 开发行制 作、出具 的文件有 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 大遗漏,给 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 在该等违 法事实被 认定后,将 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 失。	2017 年 04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1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08	至	2,099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8.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净利润增长。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2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现场调研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就企业未来发展思路进行了交流。
2017年02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现场调研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就行业发展态势进行了交流。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方 鸿

2017年4月24日